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自願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宣佈，於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重慶中興發展訂立重慶租賃協議，協議的租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聚賢為本公司三家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聚賢擁有深圳中興發展45%的權益，而重慶中興發展為深圳中興發展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重慶中興發展為聚賢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4A.11 條所界定，重慶中興發展也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慶租賃協議每項合計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訂立租賃協議豁免申報、發布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公司基於持續性披露的原則，對公司與重慶中興發展的租賃選擇進行自願公告。

於2011年12月13 日訂立的重慶租賃協議

業主：	重慶中興發展
租戶：	本公司
物業：	中國重慶北部新區星光五路3 號，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0 平方米
用途：	研發及辦公室物業
租期：	2012 年1 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租金：每月人民幣950,000元，不遲於每月15日以電匯支付

上限：在重慶租賃協議的年期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年租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1,400,000元。建議上限是參考重慶市其他鄰近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定的。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由於重慶中興發展可按市價提供位置方便的物業，而本公司認為，向可靠及合作的業主租用物業，對本公司相當重要及有利，因此本公司決定與重慶中興發展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有線交換與接入設備、光通信設備、數據通信設備、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重慶中興發展主要業務是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憑相關資質執業）。

上市規則的含義

聚賢為本公司三家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聚賢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聚賢擁有深圳中興發展45%的權益，而重慶中興發展為深圳中興發展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重慶中興發展為聚賢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界定，重慶中興發展也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重慶中興發展訂立首份重慶租賃協議，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發表的公告內。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租賃協議」	指	重慶中興發展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3日就重慶若干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重慶中興發展為業主，而本公司則為租戶
「重慶中興發展」	指	重慶中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重慶租賃協議」	指	重慶中興發展與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就重慶若干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重慶中興發展為業主，而本公司則為租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聚賢」	指	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中興發展」	指	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